

114學年第一學期各類學雜費補助減免、大專弱勢助學金、低收入戶住宿減免
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產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相關公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40820

| 項目 | 申請日期 | 申請資格 | 申請書面資料 |
|---|---|--|---|
| <p align="center">各項就學優待減免</p> <p>(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p> | <p>補申請日期：延長至114年9月12日 (補件截止日期為開學第一週，請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p> | <p>全校學生 (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p> | <p>一、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學生和法定代理人資料，兩者需含記事欄項)。 三、減免身分別之相關證明文件。 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各項減免專區→減免表格下載。</p> |
| <p align="center">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p> <p>(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於第二學期繳費單減免補助，為一學年補助一次)</p> | <p>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9 日 (請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p> <p>注意事項: 1.由教育部審核，一學年減免 15,000 或 20,000 元。 2.「各項就學優待減免」與「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不可同時申請辦理。 3.已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不得再申請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p> | <p>※由教育部審核資格：</p> <p>一、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 二、家戶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 650 萬元以下。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p> <p>無需繳交第一、二、三項書面資料，由教育部自行查詢</p> <p>※詳細資料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大專弱勢專區-相關法規』查詢。</p> | <p>A、請務必至學生網路查詢系統線上登記。 B、書面申請： 一、114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金申請表。 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含記事欄項)；需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與本人戶籍資料(不同戶口仍須檢附)。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一份(如為影本，請至教務處補蓋章，視同正本，新生免附)。</p> <p>備註：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者，請勿提出申請。</p> |

| | | | |
|---|--|---|---|
| | | | 申請表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大專弱勢專區→弱勢助學金。 |
| <p>大專弱勢助學計畫-</p> <p><u>低收入戶</u>住宿減免</p> | <p>即日起至114年9月26日(五)</p> <p>(請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p> | <p>一、本校校內住宿生。</p> <p>二、具有114年度低收入戶證明。</p> <p>三、113學年第二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者(新生和轉學生除外)。</p> | <p>一、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住宿減免申請書。</p> <p>二、114年度低收入戶證明。</p> <p>三、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p> <p>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需有學生和法定代理人資料，兩者需含記事欄項)。</p> <p>※申請書下載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大專弱勢專區→住宿優惠。</p> |
| <p>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p> <p>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p> | <p>即日起至114年9月26日(五)</p> <p>(請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p> | <p>一、具有114度低收入戶資格者(中低收入戶不適用)。</p> <p>二、113學年第二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者。(新生免附)</p> <p>三、113學年第二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者。(新生免附)</p> <p>四、114學年第一學期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如無辦理該項學雜費減免者，視為不符合資格者)。</p> <p>五、經教育部審查後，符合資格之學生，可領取獎學金(不需服務學習)： 五專一二三年級，獎學金四千元。 五專四五年級，獎學金五千元。 二專獎學金五千元。</p> <p>備註：不符合以上所列全部資格者，請勿提出申請。</p> | <p>(1)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產獎學金申請書。</p> <p>(2)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p> <p>(3)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獎懲紀錄(有小過以上處分視為不符合申請資格)</p> <p>※申請書：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學產獎學金。</p>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專弱勢助學計畫－ 生活助學金</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五) (請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p> <p>*依申請人數及經費，經會議審核後， 提供一至三個月的生活費。</p> | <p>一、家庭年收入須符合 90 萬元以下；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p> <p>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1)業依規定具有低收入戶學雜費補助者或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2)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3)原住民學生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服務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申請書：<u>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大專弱勢專區→生活助學金→114-1 生活助學金申請書暨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及線上申請</u>。</p> | <p>一、114-1 生活助學金申請書暨獎助學金自我檢核表。</p> <p>二、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兩者需包括記事欄項)。</p> <p>三、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學生本人與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p> <p>四、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一份。</p> <p>五、導師證明(請簡述學生家庭概況)或其他學雜費減免證明。</p> <p>六、需填寫線上申請表及繳交紙本。</p> <p>https://reurl.cc/XQRXGa</p> <p>以下方案二擇一：</p> <p>一、申請生活費 3,000 元，學校無須安排服務學習。</p> <p>二、申請生活費 6,000 元，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每週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每月需服務 10 小時。</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 日(五)止 (請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p> | <p>一、目前就讀本校完成註冊程序之護理科學生。</p> <p>二、學科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或班排 50% 以前。</p> <p>三、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記大過之紀錄。</p> | <p>一、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申請書。</p> <p>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記錄。</p> <p>三、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師長證明或清寒證明正本乙份。</p> <p>四、須繳交一枚私人印章，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非金融機構之印鑑)。</p> |

| | | | |
|----------|--|--|--|
| | | | <p>五、需填寫線上申請表及繳交紙本。</p> <p>https://reurl.cc/eG4OEq</p> <p>※申請書：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周詠堂先生紀念助學金。</p> |
| 高薪醫療獎助學金 | <p>即日至 114 年 10 月 3 日(五)止 (請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p> | <p>排除條款:該年度已請領校內其它種類之獎學金者，例如中(低)收入、殘障子女等，則不得提出申請。</p> <p>申請條件:</p> <p>(1)操行成績 82 分(含)以上。</p> <p>(2)學業成績非前三名，且班級排序前 1/3 者。</p> <p>(3)導師推薦意見。</p> <p>(4)申請牙技科實習生獎學金者，以有來高新體系實習者為優先。</p> | <p>書面申請資料：</p> <p>(1)高新醫療體系獎學金申請書。</p> <p>(2)前一學期成績單。</p> <p>(3)須繳交一枚私人印章，放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非金融機構之印鑑)。</p> <p>https://reurl.cc/p9jM5e</p> <p>※申請書：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獎助學金專區→高新醫療體系獎學金。</p> |

※申請資料請務必齊全，避免影響個人申請權益，申請資料缺件者且無法在期限內補齊資料者，恕不受理申請。

※在校外實習者，申請資料請在期限內用掛號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資料以郵戳為憑)。

※學校地址：73658 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收件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電話：06-622-6111 分機 356、357、358、366

※請務必將申請書面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或未繳交書面資料者，視同不申請。